

贵港市公安局警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采购合同

甲方：贵港市公安局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建设西路 558 号

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 208 号（东方铭城）
4 幢 1101、1103、1105、11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项目名称：贵港市公安局警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
- 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附件
- 服务期：2025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 交付时间及地点：2025 年 5 月 29 日 贵港市公安局；
- 报价要求：合同合计包含保险费、人工费、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
-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 或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1	贵港市公安局 2025 年民警职 工人身意外伤 害保险	540	贵港市公 安局	980	529200	
2	贵港市公安局 2025 年警务辅 助人员人身意 外伤害保险	522	贵港市公 安局	442	230724	
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玖仟玖佰贰拾肆元整（小写） ¥759924.0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_____
6.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本保险期间内新增人员，其保险期限从乙方收到由甲方交纳的新参加人员保费次日起至保险期间结束。生效日之前新增被保险人出险所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新增被保险人与其他被保险人保险金额和保险责任相同。

2. 乙方在审核理赔资料时，如需核查被保险人出险实际情况时，被保险人及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协调有关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3. 乙方在事实清楚、材料齐备的前提下，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4. 乙方设立专门部门、指定专门人员办理贵港市公安局警务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并严格控制接触此业务的人员范围。

5. 乙方妥善保管甲方为满足乙方理赔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且承诺遵守以下保密条款。该保密条款具有持续性，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终止。

6. 乙方违反以上条款，造成失、泄密的，甲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法律或行政责任。

第五条 协作管理

1. 甲方做好相关宣传发动工作，向被保险人宣导保障范围、理赔流程、就医管理等业务政策，提供相关保险咨询服务。

2. 甲乙双方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通报各自在该保险项目运行过程中各自发现的问题并协商制定解决方案。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 签订采购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给采购人对应单位，单位在收到发票后，30 日内一次性付清服务款项。

(2)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保险合同所列明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反洗钱合作及客户尽职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一）乙方代理销售甲方保险产品时，对于保险费金额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规定的客户身份识别标准要求的保险合同，应确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应当识别并核实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身份，登记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留存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其中团体客户必须明确法定代表人信息，并与投保单一起交甲方留存。同时，乙方应建立可以反映客户原始缴费状态的“等额刷卡”台账，以备双方查阅。

（二）如有客户向乙方要求代为办理退保、理赔等服务，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规定向客户告知具体处理或联系方式。

（三）在客户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如退还的保险费或者退还的保险单的金额达到客户身份识别要求的，乙方应当要求退保申请人出示保险合同原件或者保险凭证原件，核实退保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退保申请人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存在合法关系（非被保险人、受益人本人提出申请的，要有经其本人签字的书面委托材料和相关证件），登记退保、减保原因，将保险费退还至

投保人本人账户，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将保险费退还至投保人本人账户的，需登记原因并经甲乙双方高级管理层批准。复印留存退保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和被保险人、受益人相关材料。

（四）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甲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如金额达到客户身份识别要求的，甲方应当识别并核实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身份，登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并留存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当将保险金支付给保单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指定收款人的账户。对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将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受益人、指定收款人以外第三人的，应当确认被保险人和实际收款人之间的关系，或者受益人和实际收款人之间的关系，识别并核实实际收款人身份，登记实际收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并留存实际收款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被保险人为单位客户的，还需要登记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基本信息）。

（五）甲乙双方在各自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以下可疑行为：

1. 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2. 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发现的其他可疑行为。

金融机构报告上述可疑行为参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及相关规定执行。

（六）根据《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甲方为

乙方代其识别客户身份提供培训等必要协助。

(七) 身份基本信息如下:

1. 个人客户 (9 个字段): 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2. 单位客户 (18 个字段): 客户名称、地址、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期限;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受益所有人姓名、证件种类、号码、有效期、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证件种类、号码、有效期;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合同履行地点为: 贵港市港北区东方铭城 4 幢 11 楼 ;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如无特别说明,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贵港市公安局



(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谭志信

2025年5月30日

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辉

2025年5月29日

补充协议

甲方：贵港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建设西路 558 号

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 708 号（东方铭城）4 幢 1101、1103、1105、1108 号

根据甲乙双方在 2025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贵港市公安局警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合同约定，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补充项目服务方案说明

1. 民警（保险费金额 980 元/人，具体人数以实际投保人数为准）保险保障项目及保障金额标准如下：

保障项目		保障金额/人
身故金	意外身故	33 万元, 无等待期
	疾病身故	27.5 万元（无等待期，含既往病史。）
意外伤残金	意外伤残金	33 万元, 无等待期
医疗金	意外伤害补偿医疗金	4.4 万元（无等待期，含乙类、丙类药品）
	疾病住院补偿医疗金	3.3 万元（含乙类、丙类药品，无等待期，含既往病史。）

轻中症疾病给付金		2 万元（无等待期，15 种轻中度疾病；详见“二、重疾保障内容说明”）
重大疾病保险金		16.5 万元（无等待期，不少于 50 种重大疾病；详见“二、重疾保障内容说明”）
住院日补贴金	疾病、意外住院日补贴金	400 元/天（无等待期，每次最高给付 90 天，一年最高给付 180 天，含既往病史。）
	重大疾病住院日补贴金	
	重症监护日补贴金	330 元/天（无等待期，每次最高给付 90 天，一年最高给付 180 天，含既往病史。）
驾驶、搭乘机动车身故		55 万，无等待期
搭乘非营运类以及营运类交通工具身故-轨道交通工具、水上交通工具、飞机		55 万，无等待期

2. 辅警（保险费金额 442 元/人，具体人数以实际人数为准），保险保障项目及保障金额标准如下：

保障项目		保障金额/人
身故金	意外身故	27.5 万元 无等待期
	疾病身故	11 万元（无等待期，含既往病史。）

意外伤残金	意外伤残金	27.5 万元(无等待期)
医疗金	意外伤害补偿医疗金	3.85 万元(无等待期, 含乙类、丙类药品)
	疾病住院补偿医疗金	2.75 万元(含乙类、丙类药品, 无等待期, 含既往病史。)
轻中症疾病给付金		1.5 万元(无等待期, 15 种轻中度疾病; 详见“二、重疾保障内容说明”)
重大疾病保险金		11 万元(无等待期, 不少于 50 种重大疾病; 详见“二、重疾保障内容说明”)
住院日补贴金	疾病、意外住院日补贴金	300 元/天(无等待期每次最高给付 90 天, 一年最高给付 180 天, 含既往病史。)
	重大疾病住院日补贴金	
	重症监护日补贴金	275 元/天(无等待期, 每次最高给付 90 天, 一年最高给付 180 天, 含既往病史。)
驾驶、搭乘机动车身故		49.5 万, 无等待期
搭乘非营运类以及营运类交通工具身故 -轨道交通工具、水上交通工具、飞机		49.5 万, 无等待期

特约内容:

丙类药品: 仅承担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所产生的必须的药品(不包含保健品)。

二、重疾保障内容说明：

1. 不少于 50 种重大疾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疾病：

(1) 恶性肿瘤——重度；(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5) 冠状动脉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6) 严重慢性肾衰竭；(7) 多个肢体缺失；(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10) 严重慢性肝衰竭；(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12) 深度昏迷；(13) 特定年龄双耳失聪；(14) 特定年龄双目失明；(15) 瘫痪；(16) 心脏瓣膜手术；(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18) 严重脑损伤；(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20) 严重Ⅲ度烧伤；(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23) 语言能力丧失；(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25) 主动脉手术；(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27) 严重克罗恩病；(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29)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30)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31) 严重脊髓灰质炎；(32)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33)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34) 植物人状态；(35) 严重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36) 严重冠心病；(37)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38)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39)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40) 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41)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42) 埃博拉出血热；(43)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44) 胰腺移植；(45)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46)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47)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

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48) 溶血性链球菌性坏疽；(49) 克-雅氏病 (CJD、人类疯牛病)；(50)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2. 15种重大疾病轻中度疾病：

1、恶性肿瘤——轻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leq 2\%$ ）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1)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2)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但未达到“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3、轻度脑中风后遗症：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但未达到“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在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为3级；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4、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被保险人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为原位癌，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原位癌范畴，并且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手术切除治疗。

任何组织涂片或穿刺活检等细胞病理学检查结果均不能作为诊断依据。

5、冠状动脉介入手术：指为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合同投保人所选择的重大疾病“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或“严重冠心病”标准的，本公司不承担本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

6、主动脉介入手术：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7、严重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

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或者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γ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病变包括：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8、特定年龄视力受损：指被保险人年满3周岁后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2).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20度。

申请理赔时，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合同投保人所选择的重大疾病“特定年龄双目失明”标准的，本公司不承担本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

9、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指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10、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手术（或称微创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纠正冠状动脉的狭窄或堵塞，而实际实施的微创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手术。手术通过微创开胸术（肋骨间小切口）进行，且诊断须由冠状动脉血管造影检查确诊狭窄或堵塞。微创冠状动脉旁路也包括

“锁孔”冠脉搭桥手术。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a. 血管造影显示至少两支冠状动脉狭窄超过 50%或一支冠状动脉狭窄超过 70%；

b. 手术须由心脏专科医生进行，并确认该手术的必要性。

11、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为治疗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a. 为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

b. 肾动脉；

c. 肠系膜动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a. 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 50%或者以上；

b. 对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者进行植入支架或者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此诊断及治疗均须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由血管疾病的专科医生确诊为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12、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指根据颈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一条或以上颈动脉存在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50%以上）。本病须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必须已经采取以下手术以减轻症状：

a. 确实进行动脉内膜切除术；或

b. 确实进行血管介入治疗，例如血管成形术及 / 或进行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需医院专科医生确定。

13、单侧肺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一侧肺脏切除术，部分切除手术和肺脏捐献引起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14、慢性肾功能障碍

指慢性肾功能不全的晚期。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a. 肾小球滤过率（使用 MDRD 公式或 cockcroft-Gault 公式计算的结果），低于 30ml./min/1.73 平方米，且此状态须持续至少 180 天；

b. 慢性肾功能障碍的诊断必须由泌尿科或肾脏科医师确诊。

15、早期肝硬化

肝硬化为各种慢性肝病发展的晚期阶段。肝硬化须由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必须由活检证实有再生的肝细胞结节和典型的肝组织纤维化。下列条件必须全部满足并至少持续一年：

a. 持续性黄疸，胆红素水平升高超过 50mol/L；

b. 蛋白质合成异常，白蛋白水平低于 27g/L；

c. 异常凝血功能，凝血酶原时间超过正常上限的 2 倍或以上，或者国际正常化比率（INR）在 2.0 以上。

因酒精，毒品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硬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与主协议或保险单证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五、本协议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甲方：贵港市公安局（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陈子强

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陈子强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贵港市公安局警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重）	
项目编号	GGZC2025-C3-990104-JDZB	
采购人	贵港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成交内容	拟为市局机关在职警务人员购买一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数1096人。以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为准。	
成交金额	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零贰拾捌元整（¥776028.00元）	
成交公告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年5月22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6日前	
	根据采购文件约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要求	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国家相关的规定组织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验收通过签署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附件）。成交供应商须在验收书签署后 1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书发送至以下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莫警官
	联系电话	0775-4572030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韦文龙
	联系电话	0775-4368013
	邮 箱	weiwenlong@gxbidding.cn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解放北路龙圣四小区217号 电 话：0775-4368013 传 真：0775-4368013		